

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6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年报的相关内容尚需复核完善，为确保披露的准确性、完整性，特将2025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6年4月17日披露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